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02环罚〔2023〕205号

江苏迈冠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2MA1MKHXR53

法定代表人：金新

住所：如皋市如城街道怡年西路436号

我局于2023年8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怡年西路436号，主要从事体育器材及设施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生产，经查：你单位最北侧车间内有1台吹塑机正在生产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配套建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未开启，车间南侧的卷帘门未关闭，使用手持式VOCs检测仪测得该车间外VOCs瞬时浓度为0，吹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逸散在车间内。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二：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金新、厂长徐某某、文员纪某某、包装组组长孙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四份及授权委托书三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8月11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。

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8月11日现场检查并拍摄的图片证据七份及视频光盘一份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8月21日对你单位厂长徐某某、文员纪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。

证据六：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8月31日对你单位包装组组长孙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七：你单位提供的体育器材及设施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内容节选、批复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八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“学法减罚”活动相关文件及培训班考试成绩单一份。

证据一、二：证明你单位主体、经营范围、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。

证据三、四、五、六：证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据七：证明你单位吹塑作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年排放量小于1吨。

证据八：证明你单位厂长徐某某参加了市局组织的“学法减罚”活动，考试成绩66分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2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〔2023〕163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权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，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

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（Y）为10%，空间、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为5%，厂长参加市局组织的“学法减罚”活动裁量值为-3%，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%，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；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4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